

法律小品－刑事誹謗罪之成立、免責要件與告訴乃論

林萬生

南投縣 林萬生律師事務所(049)2244099

題例：

某甲於 A 村興建一批房屋銷售，與某乙因買賣房屋發生糾葛，經某乙告訴詐欺，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某乙即印製載有「某甲是騙子，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千萬不要購買其興建之房屋」等語之傳單，病四處散布，致某甲之房屋無法銷售，某乙應否擔負刑責。

分析：

（一）程序方面：

1. 刑事犯罪，可區分為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即公訴罪），一般之刑事犯罪，原則上屬非告訴乃論之罪，無論有無被害人告訴，檢察官（公訴人）均得偵查、起訴，法院亦得據以為實體審判。惟對於僅涉於個人法益，與社會公眾無直接關係之較輕微犯罪或為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之目的，設被害人不願追訴，國家亦無庸勵行檢舉，以免紛擾，故刑法特將此類犯罪，明定為須告訴乃論。就須告訴乃論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使具有訴訟要件，法院始得為實體審判，若未據被害人告訴，或告訴人提起告訴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者，則因欠缺訴訟要件，法院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2. 本題某乙所「可能」涉及之犯罪，為刑法第 310 條第 II 項、第 I 項之誹謗罪，依刑法第 314 條規定，須告訴乃訴。若某甲未於法定期間自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提起告訴，或於告訴後復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則因法院不得就某乙是否犯罪為實體審判，某乙即無庸擔負刑責。

（二）實體方面：

1. 本題某乙印製載有「某甲是騙子，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千萬不要購買其興建之房屋」等語之傳單，並四處散布，則某乙有散布於眾之意圖，至為明顯，且其所散布傳單之內容，確足以毀損某甲名譽，亦無庸置疑，又某乙係以文字指摘、傳述之方式為之，故某乙所為，係刑法第 310 條第 II 項、第 I 項之誹謗罪。然某乙所為是否具有刑法第 311 條第 III 項規定之免責事由，則有探討之必要。
2. 刑法第 311 條第 III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依此規定之免責要件有二，缺一不可。(1)須「能」證明其所誹謗之事為真實。(2)須所誹謗之事，與公共利益有關，即非僅涉及私德。
3. 就本題而言：
(1)某乙所誹謗之事中，某甲因詐欺而遭起訴一節，因確已起訴，故能證明為真實，自無疑異。然某甲是否為騙子，因未經判決確定，

故尚有爭議。此部份，有認為某甲詐欺案，雖經檢察官起訴，但其是否成立詐欺罪，尚未經法院判決，故某乙尚不能就其所誹謗之事實證明其為真實，不能據以免責。有認為某甲詐欺案，既經檢察官起訴，即已能證明，其所誹謗之事實為真實。筆者以為，刑法第311條第Ⅲ項前段之免責要件，係規定「能」證明，而非「已」證明，所謂能證明，僅以得證明其相信可以證明為真實為已足，而不以經裁判確認其為真實為必要（參見陳樸生先生實用刑法第六九八頁，周治平先生刑法各論七四七頁），某甲詐欺案，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應已屬「能」證明其為真實。

- (2) 某乙所誹謗之事實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亦有疑異。若某乙所指「某甲是騙子，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內容，是指某甲所建售之房屋，有故意隱藏瑕疵、不實銷售廣告欺蒙購買民眾等與其他購買戶有關權益等情事，則其所誹謗之事實，即堪認與公共利益有關。惟若某甲被訴詐欺之事實，與其他購買戶之權益無關，僅係甲乙二人間之私人款項問題，則筆者認為，某乙之指摘，顯係出於報復，目的在於損害某甲，與公共利益無關，是某乙縱能證明所誹謗之事為真實，仍須擔負誹謗罪責。

結論：

- (一) 刑法誹謗罪為須告訴乃論之罪，須某甲對某乙提起刑事告訴，某乙始可能擔負刑責。
- (二) 某乙所誹謗之事實，「能」證明為真實且與公益有關，則可免責，則須擔負誹謗罪責。

後語：

- (一) 以散布於眾之方法，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須所指摘或傳述之事，與公益有關且能證明為真實，否則，即須擔負刑責。若已為指摘或傳述，則在法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均得與告訴人和解，使告訴人不提起告訴或撤回已提起之告訴以解訟息紛，而免除自身刑責。
- (二) 遭人誹謗者，欲提起告訴，須於法定期間自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提起，逾期，其告訴權即喪失。
- (三) 刑事犯罪有被害人者，就民事方面，多併屬侵權行為，依民法仍應擔負損害賠償責任，併此敘明。

參考法條：

- (一) 刑法310條：
 - I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II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Ⅲ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二) 刑法第 314 條: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 (三) 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232 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 (四) 刑訴法第 237 條: I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 (五) 刑訴法第 238 條: I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II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 (六) 刑訴法第 252 條: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處分: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時告訴期間者。（本法條係就檢察官偵查案件所為規定）
- (七) 刑訴法第 303 條: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本法條係就法院審判案件所為規定）

林 萬 生 律師
九十年五月十六日